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强制免疫） 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2-2025 年）》等规定，为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 号）。

三、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结合本市动物防疫工作实际情况，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由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为不实行先打后

补的养殖户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相关费用（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鲁氏菌病：羊。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项目细化方案

要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明确项目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培训动员、调度督促、现场调研、总结评估等在内的工作安排。要明确项目责任人，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预算执行工作，逐级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要规范开展招标采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加强入库验收和存货管理，严格落实疫苗调拨管理，强化疫苗质量跟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了解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及时审核、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紧盯过程管理和结果导向，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结合项目实际提高绩效量化考核力度，切实发挥指挥棒作用。

（四）及时报送项目进展

自2024年7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4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局计划财务处、兽医兽药处。